

理学院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为更好地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发挥学生的特长，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新修订版），为保证理学院转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制定理学院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遵守操作程序，接受广大师生监督。

二、外学院学生转入理学院相关规定

1.转入学生人数限制：理学院接收外学院本科生转入理学院人数不超过理学院数学类专业2023年招生计划数（130人）的15%，即2024年拟接收2023级本科生转入理学院数学类专业人数不超过19人。

2.转入条件：

（1）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；

（2）申请转专业前所修必修课程未有考核不合格，且第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（以教务系统“专业排名”为准）位于原专业前50%以内；在市级及以上数学类相关竞赛中获奖者，排名要求可适当放宽；（申请转入学生参加理学院组织的转专业笔试时，必须提交第一学年成绩单（加盖学院公章）、专业排名证明（加盖学院公章,模板见附件一）。）

（3）非理工类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能转入理学院数学类专业，如在数学方面确有特长的学生，需加试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，加试成绩供理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参考。加试为闭卷笔试，内容主要涉及（但不限于）：极限、连续、一元函数微分学、一元函数积分学、常微分方程、空间解析几何与向量代数、多元函数微分学、多元函数积分学、无穷级数、质点运动、刚体转动、牛顿定律、动量、角动量、能量、振动与波、热力学、分子动理论、狭义相对论力学。

（4）上级文件规定不允许转专业者，不能转入我院。

3.考核方式：申请转入学生须参加理学院组织的笔试（闭卷），总分100分。理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面试考核，总分100分。未参加笔试、面试的学生，相应成绩记0分。按笔试占50%、面试占50%的方法计算申请转入学生的转专业成绩。

4.考核内容：转专业笔试，内容主要涉及（但不限于）极限、连续、微分学、积分学、级数、行列式、矩阵及其运算、相似矩阵、线性方程组、向量组、二次型等。面试考核内容包含申请转入学生学习情况、综合能力和专业能力考核等。

5.申请转入学生符合转入条件的前提下，在转入学生人数控制比例内，按转专业成绩择优录取。

6.所修课程未达到我院2023级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总学分50%的接收学生，需降级转专业。

7.已获准转入我院并办理报到手续的学生，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。

三、理学院学生转出本学院相关规定

1. 除招生时有特别约定的学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外，我院2023级本科生均可申请转专业。学生休学创业有显著成绩，复学后因自身情况申请转专业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2.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(1) 经认定学生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，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；

(2) 经医学确认学生有某种疾病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（按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）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；

(3) 休学期满的复学学生、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等，因原专业调整或停办可转入其它相近专业学习；

(4) 参军入伍后退役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申请转专业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各专业接收参军入伍后退役复学的转专业学生，可不占用限定的接收指标。

3.已获准转出我院并办理报到手续的学生，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，应在转入专业相应年级学习。

四、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

1.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者。

2.招生时规定不能转专业者。

3.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。

4.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。

5.已成功转过一次专业者。

6.上级文件规定不允许转专业者。

五、理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理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本学院工作方案、报名、考核、确定接收学生名单等工作。

理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成 员：

理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系、计算数学与统计系主任、副主任

理学院相关年级本科生辅导员

电话：62331118

理学院

2024年7月8日